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Fangda Carbon	FDCB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晓茹	张爱艳
电话	0931-6239195	0931-6239195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电子信箱	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64,492,716.57	20,371,965,197.78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10,996,292.59	16,170,077,933.65	0.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0,301,864.53	2,351,871,622.25	-28.13
利润总额	55,920,492.03	229,326,084.27	-7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32,693.19	172,091,528.14	-6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5,809.59	208,380,767.47	-9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59,111.27	321,561,343.74	-19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34	1.00	减少0.99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0433	-6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0433	-66.7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4,2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6	1,524,413,321	0	质押	747,708,5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4	42,025,821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70	28,220,309	0	未知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46	18,480,200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0	12,090,289	0	未知	
代德明	未知	0.27	11,000,000	0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20	8,069,909	0	未知	
邝发红	未知	0.18	7,247,340	0	未知	
叶亚君	未知	0.16	6,500,000	0	未知	
陈星红	未知	0.15	6,173,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外，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3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3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方大炭素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3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方大炭素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起草编制、过程控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3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22年4月再次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材用于投资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曾用名: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4年10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5年5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募集资金余额:	21,044,024.39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		募集资金余额:	186,119,693.20
合计	1,798,399,641.00		207,163,717.59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207,163,717.59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亿元(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14,683.30万元(含利息)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7,885.70万元(含利息)。(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570万元用于该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将原拟投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2013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23,073.03万元归还存放至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经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3年2月28日，成都炭材将原拟投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2013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23,073.03万元归还存放至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的销户工作。

公司于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募集资金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40,167.93万元人民币(注:①股权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调整价款为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的绝对值:(本重组生效日之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412,570,232.20元人民币[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51%。若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负数的情况下，则为以2亿元人民币减去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正数的情况下，则为2亿元人民币加上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的计算方法，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238号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22,827.93万元。由于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最终确认的转让对价与公司预计的约2亿元略有差异。②增资款以《股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方法，确认为17,340万元)。

2020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于2016年7月终止实施)变更为"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9,873.58万元人民币和调减"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14,626.42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伯斯)部分股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为5,000万美元，合人民币34,500万元。经公司2020年3月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020年9月底，公司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支付转让款项33,530.6473万元人民币(折合4,925万美元)。2020年11月，公司完成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考伯斯公司名称为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2021年7月29日，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让款项509.895万元人民币(折合75万美元)，完成了全部转让款项34,040.5423万元人民币(折合5,000万美元)的支付。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对价调整"的规定，2021年四季度和2022年2月份，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 International B.V.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324.3054万元及1,068.123576万元人民币。

2022年三季度，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 International B.V.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45.7153万元及138.9347万元人民币。综上，公司最终以募集资金31,363.4634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完成了江苏方大部分股权的收购。2023年江苏方大被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围绕绿色工厂建设和智能装备提升，为提升公司的产业升级能力，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37,694.07万元，所用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4,166.99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1)2013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3年10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3年12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4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当年7月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3年11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1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当年8月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3年8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01期，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3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分别购买20,000万元、40,000万元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2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5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于当年7月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等其他约定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9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1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其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4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539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8月3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4年8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9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12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1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4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519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30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4年8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3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6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681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8月5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2015年4月，子公司成都炭材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463期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2015年8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12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购买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2016年5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2016年8月，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2016年8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2016年12月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2016年12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按期限不同，分三期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2017年4月赎回了第一期的本金20,000万元及收益，2017年7月赎回了第二期的本金20,000万元及收益，2017年8月赎回了第三期本金30,000万元及收益;2017年7月续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2017年8月2日以闲置募集资金930万元，购买了兰州银行的"2017年兰州银行对公百合理财周周赚系列第四十三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截至2017年8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8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根据公司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3月20日，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根据公司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3月29日，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7.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8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8.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4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9.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0.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4月15日，成都炭材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1.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2.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子公司成都炭材实际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7日和2021年2月2日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4月16日，成都炭材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3.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8月1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4.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成都炭材实际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亿元的补流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5.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8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6.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子公司成都炭材已于2022年8月8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19日，成都炭材将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7.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8.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9.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1.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其他情况

2015年3月26日，因公司与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产生的与中国农业银行陕县支行的担保合同诉讼纠纷，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冻结并划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款项7,500多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用自有资金将被划走款项足额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其他发行事项

(一)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批程序及发行结果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2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570,895,555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发行数量不超过57,089,555份。2022年12月公司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附条件批准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

2023年3月15日，公司实际发行的GDR数量为22,000,000份，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220,000,000股，发行最终价格为每份GDR8.63美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860,000.00美元，扣除部分承销费用及中转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188,964,397.96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4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分别为1美元=人民币6.9052元、1美元=人民币6.8374元，折合人民币1,303,583,222.80元)。

(二)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

1.GDR资金用途

根据GDR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此次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的85%或以上用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炭砖产品的产能及研发石墨烯等炭素新材料，延伸炭素产业链条;所得款项净额的15%或剩余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如果公司认为上述任何特定领域的计划无法实现，则相应的拟使用部分所得款项净额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本和一般公司用途。公司将对发行所得款项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预期用途为我们基于发行时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2.GDR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GDR募集的资金总额为189,860,000.00美元，扣除部分承销费用和中转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188,964,397.96美元汇入公司在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开立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汇入金额	币种
CITIBANKN.A.HONGKONG	188,964,397.96	美元
合计	188,964,397.96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GDR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1,327,894,235.70	募集资金余额:	500,129,570.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余额:	564,123,509.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募集资金余额:	300,000,555.68
合计	1,327,894,235.70		1,364,253,636.29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3.GDR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GDR募集资金尚未正式使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1

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79,60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36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698.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119,560.03	67,239.54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收购喜科墨针状焦股权、收购江苏方大股权		37,694.07	–	936.51	4,166.99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60,041.51	40,167.93	–		40,167.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4,500.00	–		31,363.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9,601.54	179,601.54		936.51	75,698.3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2016年7月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了该项目;经公司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2020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3月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终以募集资金31,363.4634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完成了江苏方大部分股权的收购。 2.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并经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2023年2月28日，成都炭材将原拟投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2013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23,073.03万元(已投入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683.30万元(含利息)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8,389.73万元)归还存放至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待日后有良好投资机会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围绕绿色工厂建设和智能装备提升，为提升公司的产业升级能力，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37,694.07万元，所用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4,166.99万元(含利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由于针状焦市场环境相比于立项时发生了变化等因素，公司经审慎研究终止了"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详见2016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16年12月和2020年2月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公告》和《方大炭素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公告》。 2."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建设，除已投入的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7,885.70万元(含利息)外，其余资金投入由成都炭材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详见在2023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5亿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207,163,717.59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亿元(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2013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喜科墨针状焦股权	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40,000.00	40,167.93		40,167.9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江苏方大股权		34,500.00			31,363.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		37,694.07		936.51	4,166.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2016年7月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了该项目;经公司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2020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3月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终以募集资金31,363.4634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完成了江苏方大部分股权的收购。 2.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并经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2023年2月28日，成都炭材将原拟投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2013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23,073.03万元(已投入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683.30万元(含利息)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8,389.73万元)归还存放至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待日后有良好投资机会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 3.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围绕绿色工厂建设和智能装备提升，为提升公司的产业升级能力，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37,694.07万元，所用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4,166.99万元(含利息)。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3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2,399,641.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84,2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00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曾用名: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投资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公司、成都炭材、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5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14,683.30万元(含利息)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7,885.70万元(含利息)。(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570万元用于该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将原拟投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2013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23,073.03万元归还存放至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经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3年2月28日，成都炭材将原拟投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2013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23,073.03万元归还存放至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的销户工作。

公司于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1月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募集资金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40,167.93万元人民币(注:①股权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调整价款为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的绝对值:(本重组生效日之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412,570,232.20元人民币[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51%。若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负数的情况下，则为以2亿元人民币减去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正数的情况下，则为2亿元人民币加上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的计算方法，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238号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22,827.93万元。由于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最终确认的转让对价与公司预计的约2亿元略有差异。②增资款以《股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方法，确认为17,340万元。)

2020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于2016年7月终止实施)变更为"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9,873.58万元人民币和调减"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14,626.42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伯斯)部分股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为5,000万美元，合人民币34,500万元。经公司2020年3月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020年9月底，公司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支付转让款项33,530.6473万元人民币(折合4,925万美元)。2020年11月，公司完成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考伯斯公司名称为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该公司现已注销)。2021年7月29日，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让款项509.895万元人民币(折合75万美元)，完成了全部转让款项34,040.5423万元人民币(折合5,000万美元)的支付。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对价调整"的规定，2021年四季度和2022年2月份，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 International B.V.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324.3054万元及1,068.123576万元人民币。

2022年三季度，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InternationalB.V.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45.7153万元及138.9347万元人民币。综上，公司最终以募集资金31,363.4634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完成了江苏方大部分股权的收购。2023年江苏方大被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围绕绿色工厂建设和智能装备提升，为提升公司的产业升级能力，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37,694.07万元，所用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4,166.99万元(含利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募集资金余额:	21,044,024.39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		募集资金余额:	186,119,693.20
合计	1,798,399,641.00		207,163,717.59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207,163,717.59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亿元(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5亿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及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副总经理谢文忠先生、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莫谋钧先生、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60,7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85%)。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及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副总经理谢文忠先生、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莫谋钧先生、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焕森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9日	卖出	11.42	527,000	0.05%
王时豪		2025年7月29日-8月4日		11.42	192,103	0.02%
李广泽		2025年7月30日-8月26日		11.64	295,000	0.03%
谢文忠		2025年7月30日-8月4日		11.65	540,000	0.05%
莫谋钧		2025年8月4日		11.76	235,000	0.02%
袁庆鸿		2025年8月22日		13.28	71,500	0.01%
合计					1,860,603	0.19%

股份来源:李广泽先生所持股份中，324股为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其余部分及其它董事、高管的股份来源都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焕森	合计持有股份	3,320,000	0.33%	2,793,000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000	0.0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3,000	0.28%	2,793,000	0.28%
王时豪	合计持有股份	768,812	0.08%	576,709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203	0.02%	1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609	0.06%	576,609	0.06%
李广泽	合计持有股份	1,180,324	0.12%	885,324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081	0.03%	8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5,243	0.09%	885,243	0.09%
谢文忠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	0.21%	1,620,000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	0.0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	0.16%	1,620,000	0.16%
莫谋钧	合计持有股份	1,180,000	0.12%	945,00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000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00	0.09%	945,000	0.09%
袁庆鸿	合计持有股份	286,000	0.03%	214,5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500	0.0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500	0.02%	214,500	0.02%

注:以上限售条件股份包含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三、本次减持相关情况说明

1、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及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副总经理谢文忠先生、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莫谋钧先生、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831 公司简称:ST广网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广网	600831	广电网络

说明:依据公司2024年7月5日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广电网络"变更为"ST广网"。按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满12个月后向上交所提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云	李立
电话	(029)58000831	(029)58000831
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电子信箱	600831@china.com	600831@chin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27,838,536.75	10,754,607,475.14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2,897,349.93	2,073,353,023.38	-17.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6,826,074.98	857,623,747.91	-24.58
利润总额	-362,831,717.44	-365,454,704.6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55,673.45	-363,535,406.3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001,809.72	-365,654,805.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55,341.71	150,535,952.70	-3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4	-12.33	减少6.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70	-0.512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70	-0.5120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9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0	207,590,648	0	无	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	19,526,952	0	无	0
赵章财	境内自然人	1.68	11,971,007	0	无	0
万能	境内自然人	1.36	9,640,100	0	无	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9,413,472	0	无	0
葛燕	境内自然人	1.21	8,620,000	0	无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93	6,610,000	0	无	0
李夏樑	境内自然人	0.75	5,362,800	0	无	0
张义平	境内自然人	0.75	5,340,200	0	无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73	5,221,83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第一名股东广电融媒体集团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